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2017年1月13日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2017年1月23日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
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古山煤矿关闭退出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6]7号）和国资委《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资发改组[2016]24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积极做好化解煤炭产能、有序退出工作，结合公司实际及古山煤矿资源现状，本着安全、有序、稳定，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，公司拟对所属古山煤矿于2017年择机关闭，退出煤炭生产。

本次古山煤矿关闭退出为公司执行国家去产能政策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23日